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474

E-Mail：kazjwlm@mocs.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封面、目錄、彙整表(105Z02D060799\_AA4\_105D2012380-01.pdf、105Z02D060799\_AA4\_105D2012381.pdf)

主旨：檢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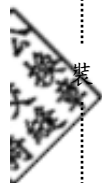
- 一、依監察院民國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辦理。
- 二、前揭監察院函提調查意見一—(六)略以，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顯示相關機關(構)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以維官箴。
- 三、查本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公務員查閱外，另彙整司法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及本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前分別於98年8月17日、101年3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



2321號及第10135627502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並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在案。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吳貞祥

電話：02-27570535

傳真：02-27237610

Email：vac102979@mail.vac.gov.tw

受文者：臺中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輔人處字第105003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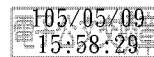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A51020000P0000000\_1050034622\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副本辦理，如附原函影本。

正本：各所屬機構(不含北勞及龍崎工廠)、臺北勞務中心、龍崎工廠

副本：本會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資訊處、人事處（3份）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59914300 10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64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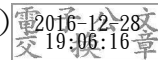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5D020207\_1\_2816324624521.doc、105D020207\_2\_2816324624521.doc)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  
（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  
、第四點、第七點，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  
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  
職務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第四  
點、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  
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處、銓敘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 0930060930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

## 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 (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 1、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 2、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 3、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 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

- (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行政院核派（定）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 (二) 公務人員兼職，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行政院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

## 七、(刪除)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  
 (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三〇二號函釋，本規定第三點之公務人員兼職個數限制指涉之財團法人，未僅限於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亦即無論兼任之財團法人是否受政府捐(補)助，均須受兼職個數之限制】。</p> <p>二、考量現有名稱中財團法人之前冠有「政府捐(補)助」之文字，對照內文規定易生誤解為本規定僅規範兼任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爰擬併同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p> <p>(一)除當然兼職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p>	<p>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p> <p>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p>	<p>一、經參考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一八〇六八號函之定義「當然兼職」，係指依法令或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之職務，現行實</p>

<p>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u>(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u></li> <li>2、<u>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u></li> <li>3、<u>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u></li> </ol>	<p>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務作業上之「當然兼職」均依上函認定，爰刪除第一項「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基於公民透過擔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參與社會事務之情形日益普遍，爰增訂本款規定，將公務員兼任未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排除兼職個數二個之限制。另學術研究、公共服務之名詞界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研究」之財團法人，其名稱多冠有學術相關文字，認定上尚非困難。</li> <li>2、至「公共服務」部分，基於相關法制體例亦有類似訂定方式(例如廣播電視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對於廣電節目訂有「公共服務」項目，惟並未窮盡具體列出認定條件)，爰為應社會民主參與潮流，本項宜朝較為彈性由各核定兼職之權責機關個案審酌之方式訂定，亦可由兼任財團法人出具證明俾利核定兼職之權責機關核實認定。</li> </ol> <p>(二)第二目「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依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臺八十四政力第二七</p>
---	-----------------------------------	---

		<p>六九七號函，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限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p> <p>(三)第三目「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係參酌考試院「公務人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文字定之。</p>
<p>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p> <p>(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u>行政院</u>核派(定)者，應報經<u>行政院</u>核定。</p> <p>(二) 公務人員兼職，除<u>行政院</u>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u>行政院</u>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p>	<p>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p> <p>(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u>本院</u>核派(定)者，應報經<u>本院</u>核定。</p> <p>(二) 公務人員兼職，應報經<u>上級主管機關</u>許可；各機關應報<u>院</u>核派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職，應報經<u>本院</u>許可(國營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相當職務除外)。但兼任<u>社團法人職務</u>且未支領任何報酬者，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之機關首長，應報經<u>本院</u>許可，餘報經<u>上級主管機關</u>許可。其有支領報酬者，仍應報經<u>本院</u>許可。</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擴大授權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有關兼職審核權責業經<u>行政院</u>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七00六三一九九號函規定以，除各部會首長兼職案件，及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u>行政院</u>遴聘(派)之兼任職務仍須報<u>行政院</u>核定外，其餘兼職案件均由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爰依上開院函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修正本點第二款之兼職核定程序規定。</p> <p>三、本點所稱「<u>行政院</u>所屬二級機關」未包含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另該府、會之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均屬兼任性質，其兼職毋須報<u>行政院</u>核定。</p>



	<p>七、凡依法應以政府機關組織者，不得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非確屬政策上需要者，各機關亦不得再捐助設立財團法人。</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經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均訂定許可及監督管理審查相關規定，另法務部刻正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事項，本規定係規範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事宜，是以，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及捐助等事項，均依上開主管機關自訂許可及監督管理審查規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p>
--	--	--